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草案修正對照表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二、資格條件 (六)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u>，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二、資格條件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參酌國小簡章修正文字。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教師<u>(含鑑定評估人員)</u>試教科目為國語文科，試教版本亦比照附錄 5 國語文科。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教師試教科目為國語文科，試教版本亦比照附錄 5 國語文科。	增列鑑定評估人員。
捌、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計算 (三) 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u>公式：$T=8/3Z+80$</u>】計算。	捌、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計算 (三) 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依據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議於簡章揭露 T 分數計算公式，不揭露應考人原始成績。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捌、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計算 <u>(四) 口試、試教任一成績 0 分，不予錄取。</u>	無。	一、依 113 學年度簡章初試成績計算部分訂有：「初試任一科成績 0 分，不予進入複試。」 二、次依 113 學年度簡章總成績計算部分訂有：「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為避免應考人於複試時，僅到考口試、試教任一場仍可錄取之情形，擬於複試成績計算部分，增訂錄取限制。
捌、成績計算 三、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u>亦不列入遞補名冊。</u>	捌、成績計算 三、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參酌國小簡章修正文字。
捌、成績計算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u>填妥申請表(附件 7)</u>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u>答案卡及評分表等</u>，亦不得要求告知<u>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u>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成績計算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依據 113 學年度執行情形，有應考人於成績複查時，要求閱覽答案卡及評分表等，爰增列應考人成績複查事項之限制。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 1）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u>114 年 7 月 31 日</u> 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 1）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考量教師起聘日為 8 月 1 日，爰修正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u>十、經錄取分發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之鑑定評估人員缺額者，須配合本局指派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辦理鑑定相關業務，且應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辦理之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研習，並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倘於期限內未取得證書，將通知服務學校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u>	無。	增列錄取分發為鑑定評估人員之應盡義務。
【附錄 3】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u>（十一）於准考證上塗鴉或書寫文字、圖形或其他表意符號等。</u>	無。	依據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於試場規則納入准考證不得塗鴉、書寫等相關規定。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附件 2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五)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以供驗證,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附件 2 113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四)複試報名時須檢具 <u>下列 2 項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2 項皆應檢具, 正本驗畢歸還), 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 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u> <u>1.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 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未加註者不予採計。</u> <u>2. 敘薪通知書或敘薪函正本。</u>	參酌國小簡章修正應繳驗文件, 並簡化行政流程。
附件 6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 申請服務項目: ☐ 停車位 ☐ 汽車, 車號_____ ☐ 機車, 車號_____	無。	參酌國小簡章修正, 增列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保留考場停車位服務。
附件 7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二、申請方式: 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 <u>及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u> , 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7 113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二、申請方式: 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 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逾期不予受理。 <u>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u>	依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現場即可告知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 不需回郵告知。